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- 重大事项
(2022) 002 号

关于董事会人员变动的信息披露报告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（沪银保监复（2021）938号），批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%的股权转让给汇丰保险（亚洲）有限公司。转让后，汇丰保险（亚洲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%的股权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。

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东变更相关事宜。根据最新公司章程，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，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和六名非执行董事（含三名独立董事），本公司董事成员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2022年6月24日